

牢记“国之大者” 做细做实做好财政支农工作

■ 本刊评论员

民之大事在农。“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指出解决好“三农”问题始终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部门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保障。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我们才能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掌控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才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谋得先机、赢得主动。今年以来，中央财政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达补贴资金1204.85亿元，分三批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400亿元，稳定农民种粮收益；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64.98亿元、部门预算资金4.76亿元、中央基建投资226亿元，支持全国新增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0万亩），促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巩固脱贫成果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们才能维护好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2022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50亿元，在近年来连续高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并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不仅体现了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还进一步加力。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地位愈加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做好新时代财政支持“三农”工作，一要强化政治意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财政支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二要强化大局意识，深刻体悟习近平总书记观大势、谋全局的政治智慧，站高一步、看远一些、想深一层，自觉把“三农”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中考量谋划，财税政策设计、制度安排和经费保障都要体现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三要站稳人民立场，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支持改善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水平，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做好民生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关怀和殷切希望变成农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美好现实。四要强化战略意识，坚决守好“三农”战略后院，强化资金投入和政策供给，重点保障“种”“地”“机”“灾”等农业生产关键环节，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把乡村建设摆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支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逐步让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五要强化革新意识，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动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不断完善财政支持“三农”工作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好“三农”领域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农村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做细做实做好财政支农工作，稳住“三农”基本盘，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财政力量！

